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民〔2019〕54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深化公参民校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各公参民校，局机关各处室：

按照《郑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意见（试行）》（郑教民〔2017〕71号）的要求，通过公参民校自查整改、专项治理“回头看”、财务专项审计、“一校一策”反馈等形式，全市公参民校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为切实加强公参民校规范管理，根据郑州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建议和第18次局党政联席会议精神，下发本通

知，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立行立改，确保按时完成公参民校专项治理工作。

一、坚持问题导向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已经施行。教育治理能力已经进入到新的时代。要提高政治站位，要从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的高度，要从讲政治、惠民生的高度，严格执行《郑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意见（试行）》（郑教民〔2017〕71号），进一步深化公参民校专项治理工作。

二、严格办学标准

公参民校必须符合“四独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公参民校应当是独立于公办学校的一个新的法人组织，而不能是公办学校的内设机构或者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按规范程序确定独立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构成，限定举办者或举办者代表的比例，完善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和运行程序，切实保障公参民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法定代表人各自依法行使职权。公参民校要根据公办学校、公参民校人员调整和换发办学许可证的时机及时调整完善公参民校的决策机构设置。

加强公参民校党的组织建设，坚持应建必建的原则，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扎实推进公参民校党的组织与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和高标准落实。加强公参民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切实增强教职工在深化公参民校专项治理工作中的使命担当。

（二）具有独立的校园校舍。公参民校办学须具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具有独立于公办学校的校园校舍和必要的办学条件。禁止采取一个学校两块牌子，严禁有“校中校”或“校中班”。租赁公办学校校舍或设施设备办学的，资产权属必须明晰，须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认定并合理确定租金，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三）实行独立的经费核算和人事管理。在经费核算方面，公参民校要做到产权明晰、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有独立的会计和出纳，财务基础工作规范有序。严禁参与举办公参民校的公办学校的会计和出纳人员在公参民校兼职。

严禁违反规定以设“小金库”或滥发津贴和补助等形式违法违规开支。

加强公参民校财务管理，依照公参民校财务状况专项审计结果，根据“一校一策”的反馈意见，务必按时完成整改。

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参民校必须以依法聘用的非公办身份的教师为主体。公办学校选派到公参民校的管理团队及教师不得在公参民校再另取薪酬。

（四）独立进行教育教学。公参民校必须有自身独立的内设机构和管理制度，独立实施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须在批准的校

园内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严禁公办学校的学生与民办学校的学生混合编班，或混合使用同一校园。

公参民校要严格按办学条件确定办学规模，严禁超规模招生。公参民校要自觉遵守招生工作规定，按计划招生，严禁违反规定擅自招生。

三、切实压实责任

公参民校规范管理工作，坚持“谁审批，谁管理”，“谁审批，谁治理”和“属地管理”原则。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大对所审批的公参民校的治理工作力度，确保高标准完成治理任务。

参与举办公参民校的公办学校，要切实担负起专项治理责任。2020年秋季开学，达不到治理标准的，公办学校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局党组对该公办学校校长进行约谈。

2020年秋季开学，达不到治理标准的公参民校，2020年年度办学检查不得定为合格等次。

切实增强公参民校专项治理力度，确保2020年秋季开学前全市所有公参民校治理到位。坚持“控制总量，减少存量”的原则，严禁再审批新的公参民校，严禁再审批由公参民校作为举办者出资举办的民办学校，严禁公参民校再参与其他形式的合作办学。

四、明确管理职责

加强教育局机关对局属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管理

力度，明确监管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常态化问责机制。

编制人事处负责对公办学校派入公参民校的在编教师进行日常监管，建立公参民校在编教师管理台账及公办学校与公参民校之间教师流动台账，加强动态核实，及时精准清理。

组织干部处负责对公参民校党建工作进行指导，并负责公办学校派入公参民校的中层及以上干部进行日常监管和动态调整。

财务处负责厘清举办公参民校的公办学校与公参民校之间的财务收支情况，负责委托评估公司对涉及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对租赁价格提出指导性意见，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负责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参民校的财务情况进行指导监督，确保公参民校的经费使用安全。

基础教育处要进一步加强公参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负责核实公参民校在校生的学籍情况并及时予以指导和规范。

发展计划法规处负责下达学校的招生计划，并对超计划招生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民办教育管理处负责公参民校的全面协调、督查及查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查处，直至取消学校的办学资格。

2019年7月1日

